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亚威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5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2月18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1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1.6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5,36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8,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62,64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2月22日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2月16日~2011年2月18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5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申购资格。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2月23日(T日)下午,光大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5万股股票。

(8)2011年2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5万股)。

(9)2011年2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2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7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亚威股份	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除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之行为,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2011年2月18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2月23日(周三)
《发行公告》	指《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2月16日至2011年2月1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1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6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40万股21.6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1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2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2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2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1年2月2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2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2月2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2月24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1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2月2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59"。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2月23日(T日)下午5:45,光大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5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2月24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5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5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5日(T+2日)刊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2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2月24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2月24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2月25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23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760万股"亚威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2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2月23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2月2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2月2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2月2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2月2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2月24日(T+1日)至2011年2月25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2月2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2月2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吉素琴
电　　话:	0514-86880522
传　　真:	0514-86880522
联 系 人:	谢彦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　　话:	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00
传　　真:	021-23010272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2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5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5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预测市盈率的平均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25日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9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7,76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9:00-12:00。

3、参加人员: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2010年)	上年同期(2009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7,249.83	437,042.25	22.93%
营业利润(万元)	290,773.17	215,455.66	34.96%
利润总额(万元)	291,820.34	215,180.75	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714.39	167,333.91	3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1.20	3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4%	38.78%	6.06%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0年末)	上报告期末(200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03,565.19	598,269.01	34.3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550,661.10	424,805.57	29.6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万元)	3.95	3.05	29.51%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249.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93%,实现利润总额291,820.34万元,净利润218,714.39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5.62%、30.71%,主要是公司高端产品国窖1573系列酒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青睐,使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保证了利润总额、净利润也实现了较高增速。

2、财务状况说明:

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03,565.19万元,较上年增长34.32%,主要是本年度实现利润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批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1月2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2月2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6		1000	15376
1、定向发行限售	1000		1000	0
2、IPO前发行限售	15376			153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1000		5200
三、总股本	20576			20576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股票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0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授权,包头远东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50204000026994

住所: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开阳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传动轴总成、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凭资质证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